

2026 年上海海事大学-良禾集团联培基地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基地介绍

基地概况：上海海事大学-良禾集团联培基地，是上海海事大学与良禾集团合作建设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基地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基地面向国家航运与交通事业发展需求，依托校企双方优势资源共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基地整合良禾集团在干散货运输、船东业务、船舶管理和航运金融等领域的深厚产业实践，与上海海事大学在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航运金融等学科领域的科研与教学优势，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

良禾集团于 2016 年在香港创立，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以国际航运为主业，集船东业务、船舶管理、航运基金、股权投资为一体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公司。

集团总部设立于中国青岛，并通过中国北京、中国上海、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分支机构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粮食、煤炭、铁矿石、镍矿、石油焦、化肥、件杂货的海上物流和远洋运输服务以及船舶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等综合服务。

良禾集团一直坚持“为客户提供服务、为员工提供机遇、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使命，已逐步实现航运资产金融化、船队管理规模化、运费概念商品化、产业服务专业化。未来，良禾集团将继续秉承“高效、安全、共赢”的企业精神，精心打造以航运经营、船舶管理为核心的多元化国际航运品牌。良禾集团深耕航运产业十余载，凭借对大宗货物物流特性及各船型业务模式深刻洞见以及在航运金融领域创

新探索和成功实践,可为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和金融专业研究生提供优良的实习实践条件。

● **基地特色:**

1. 产学研深度融合, 聚焦真实行业课题

基地以企业实际需求和前沿问题为导向, 将良禾集团在干散货航运市场分析、船舶调度优化、航运金融衍生工具应用以及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的实战项目嵌入培养流程。学生能够深度参与交通运输系统优化、运价风险建模等真实课题, 强化复杂环境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学术+产业”双导师机制, 推动跨界融合培养

为学生配备由上海海事大学学术导师与良禾集团业务高管、资深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团队, 实现学术理论与行业实践深度融合。企业导师来自船舶管理、租船/调度、航运金融等核心部门, 重点引导学生在干散货航运市场分析、航运金融市场分析、技术创新与绿色航运等方向开展应用研究与技术实践。

3. 行业资源赋能实战能力提升

基地面向学生开放良禾集团内部业务仿真环境, 提供参与 FFA 交易模拟、船舶能效管理、航运金融产品设计等实战训练的机会, 帮助学生夯实专业理论基础、积累行业实战经验, 特别是在船队规划与运力调控策略、航运金融风险管理等方向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4. 紧扣国家战略与行业前沿, 强化创新视野

培养环节注重响应“双碳”目标、数字化转型、国际航运规则变迁等重大趋势, 引导学生开展诸如绿色港航规划、多式联运系统优化、EU ETS 碳政策应对、航运金融科技等前沿课题研究, 提升在可持续发展与行业变革背景下的创新应用能力。

5. 就业支撑与职业发展通道畅通

优秀学生可获得良禾集团优先录用及行业核心企业推荐机会。培养过程中注重职业素养、管理能力和领导力的系统训练，助力学生成长为具备扎实专业功底和战略视野的行业未来骨干人才。

二、报名条件及招生计划

学生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相关招生要求（具体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基地 2026 年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共计 2 名，具体如下表：

招生依托学院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具体研究方向
交通运输学院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7 良禾集团联培基地（1 人）	干散货航运市场分析与运价预测、船东企业战略与竞争力评价、船队规划与运力调控策略、技术创新与绿色航运。
经济管理学院	025100	金融	02 良禾集团联培基地（1 人）	船舶资产管理与流动性、航运金融与商业模式创新、航运融资与保险、绿色金融在船舶融资中的应用。

注：本科交通管理（国际航运）专业优先。

三、培养方式

本项目采用“双导师制+课程学习+科研（产业）实践+学位成果”。校内导师为学生的第一导师，全面负责学生的培养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指导。行业导师指导学生在联培基地期间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结合公司应用实践场景履行行业导师职责。学生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开展开题、中期检查等培养环节，完成学位论文，并申请答辩。

学生第一学年在上海海事大学校内学习；其余时间在联合培养基地（良禾集团联培基地）学习、科研直至毕业，校内不再提供宿舍。

四、入学标准和学位授予

学生的入学标准、学位授予要求、学制、学费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与招生院系同专业的其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致。

五、条件保障

1. 住宿：在基地培养期间，基地为学生提供住宿和一定的生活保障。

2. 津贴：在基地培养期间，基地根据相关标准为学生提供相应科研津贴（参考 3000 元/月，以实发为准）。

3. 奖助学金：学生与校本部在校生一样，正常享受学校和国家相关奖助政策，相关发放标准按照学校政策执行。基地根据相关政策设立奖助学金，用于学生的培养（含科研津贴、支持学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学术研讨等）。

六、招生咨询方式

1. 研究生院

尹老师，cwyin@shmtu.edu.cn，021-38284583

研招办，gs_admission@shmtu.edu.cn，021-38284585

2. 招生依托学院

交通运输学院：罗老师，linluo@shmtu.edu.cn，021-38282300

经济管理学院：高老师，ylgao@shmtu.edu.cn，021-68318415